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商发改发〔2022〕568号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 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3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县域〔2022〕2169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3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分解下达

本批任务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00 万元，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90 万元，支持项目 12 个，计划带动就业 674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967.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带动就业 511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83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修硬化道路 18.28 公里，桥梁 2 座 58 延米；新建修复河堤 5669 米等其他附属设施。

三、组织实施

各县区发改局要强化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各县区发改局要督促项目业

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区发改局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

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各县区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复制推广 2020 年以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撬动地方财政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各县区发改局要督促项目所在乡镇政府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附件 2、附件 3）明确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县区发改局要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做好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指导有关镇政府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

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有关项目业主单位，同时将正式文件报我委备案。

- 附件：1. 商洛市 2023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 商洛市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3. 商洛市 2023 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4. 商洛市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5. 商洛市 2023 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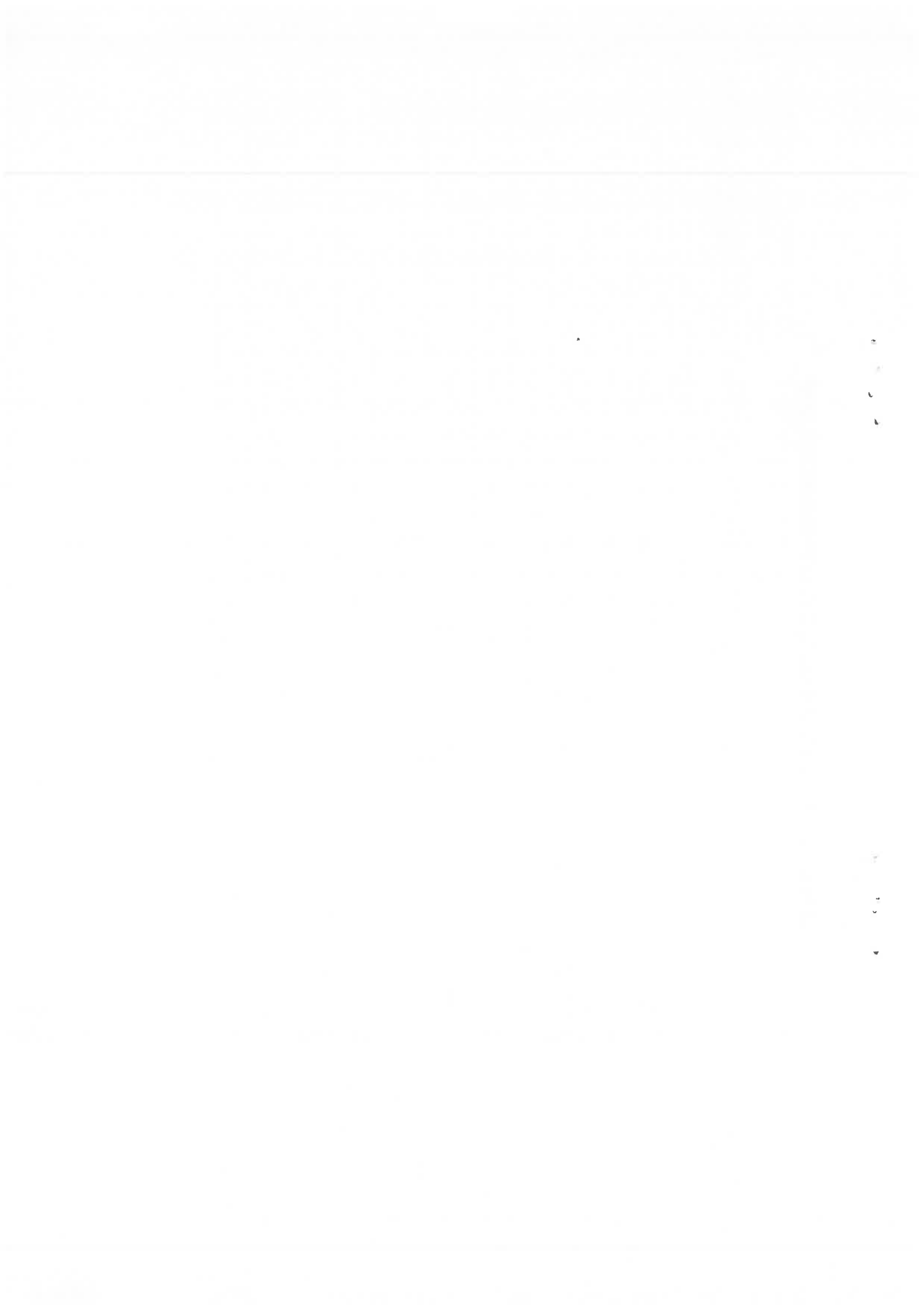
附件1

商洛市2023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市 县	合计	中央财政 分县规模	省级财政 分县规模	计划带动就业 人口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不低于	主要任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商洛市		3290	2800	490	674	967.6	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1	商州区	550	290	260	166	151.2	
2	洛南县	520	290	230	100	136.2	
2	丹凤县	200	200		35	55	
4	商南县	300	300		50	108	
5	山阳县	600	600		120	179.5	
6	镇安县	600	600		96	191.5	
7	柞水县	520	520		107	146.2	

商洛市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开工日期 (年/月)	完工日期 (年/月)	总投资 (万元)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赈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 (人)	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万元)	预计培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 (人)	预计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群众人数 (人)
商洛市																	
1	商洛市	山阳县	山阳县延坪镇西河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桥梁1座,长40米;硬化道路2.2公里(其中新修路基0.7公里,拓宽路基1.5公里)。	2023年4月	2023年10月	320	300	20	50	90	20	1	20	26	8	
3	商洛市	山阳县	山阳县城关街道办冯家湾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修通组道路4.11公里,配套桥涵26道,其中圆管涵23道,盖板涵2道,石拱涵1道	2023年3月	2023年10月	330	300	30	70	89.5	20	2				
3	商洛市	柞水县	柞水县下梁镇石岔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河堤351米。	2023年3月	2023年10月	296	260	36	40	71.7	20	1	4	4	4	
4	商洛市	柞水县	柞水县杏坪镇柴庄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河堤593米。	2023年4月	2023年11月	297	260	37	67	74.5	25	1	3	3	3	
5	商洛市	镇安县	镇安县庙沟镇中坪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河堤225米,上底0.8米,下底5米,高9米。	2023年3月	2023年10月	389	300	89	66	95.4	60	2	40	45	40	2
6	商洛市	镇安县	镇安县钱厂镇西沟口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修、硬化钱厂镇西沟口村六组道路3.075公里,包含路基、路面、桥涵和防护工程	2023年3月	2023年9月	371	300	71	30	96.1	55	3	25	35	25	3
7	商洛市	丹凤县	丹凤县蔡川镇蔡川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道路改造硬化4.3公里。	2023年6月	2023年8月	260	200	60	35	55	28	1	8	9	6	1
8	商洛市	商南县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蔡场沟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修敬场沟易迁安置小区至第八小学、第八幼儿园道路,长300米,宽9米;桥梁1座,宽9米,长18延米;引线10米;道路填土石方工程3312立方米	2023年3月	2023年6月	330	300	30	50	108	42	4	32	69.1	30	2
9	商洛市	洛南县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罗坡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修硬化道路2.5公里,宽4.5米;新修水毁河堤2公里。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320	290	30	52	75.4	52	2	36	52.2	36	
10	商洛市	商州区	商州区三岔河镇回坪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道路800米,宽度3.5米;新建河堤1700米,均宽1.2米,河堤均高3.5米	2023年1月	2023年6月	330	290	40	51	81	51	2	6	12	6	2



商洛市2023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总投资 (万元)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	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预计培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	预计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人数
合 计																	
1	商洛市	商州区	商州区大胡镇乾佑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水毁修复河堤800米,其中:二组至三组长380米,高4.5米;三至四组长420米,高5米。	2023年1月	2023年4月	292	260	32	115	70.2	115	2	40	24.4	40	2
2	商洛市	洛南县	洛南县石门镇留题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修硬化道路1公里,宽4.5米;水毁河堤堤脚护基1296立方米,毛石挡墙3600立方米。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260	230	30	48	60.8	48	2	25	40	25	

2
3
4

5
6
7

商洛市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延波 0914-2310136
主管部门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区个数	7个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5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7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5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商洛市2023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延波 0914-2310136
主管部门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部分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
			其中:财政拨款	4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区个数	2个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9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